

# 合力与平衡：略论英法两国国内穆斯林政策的调整\*

黄海波

**内容摘要：**基于英、法两国不同的政治—文化传统以及穆斯林族群的特征，文章对两国长期以来分别采取“多元文化模式”与“彻底世俗主义的共和模式”来处理穆斯林族群的认同与融合问题做了分析，作者认为近年来，应对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两国均在坚持原有基本模式的前提下，政策实施重点从偏向法律调节与社会自理调整为加大国家直接干预力度，强调三者合力与平衡。

**关键词：**英国 法国 穆斯林族群 融合政策 多元文化模式 彻底世俗主义的共和模式

**中图分类号：**D736.3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330(2013)06-0063-07

**作者简介：**黄海波，社会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020）。

以基督教文明为基底的西方国家如何处理与穆斯林及伊斯兰教的关系，已不仅是个重大的外交问题，也越来越成为这些国家的政治家考虑的重大内政问题。英、法两国近年来都改变了过去单纯偏重抽象法律调节与社会自理的政策取向，加大国家直接干预的比重，以期取得三者的平衡与合力。本文对此作了简要分析，旨在为我国处理类似问题提供有益的借鉴。

## 一、欧洲穆斯林族群的形成及其融合难题

从文化角度来看，作为现代西方国家内政问题的穆斯林族群问题，是20世纪几波移民潮的产物，特别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欧洲重建，吸纳了大量穆斯林劳工，这个阶段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代欧洲穆斯林移民。自此一直到20世纪后期，由于欧洲经济的平稳发展以及西欧各国逐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保障多元文化与移民基本权益，大量穆斯林移民以劳务输出以及求学、家庭团聚等方式持续不断地进入欧洲，其中不少人不仅定居下来，而且有很多获得所在国公民权，从而使得欧洲穆斯林族群形成规模。这个时期西欧各国穆斯林族群与主流社会的关系总体尚属融洽。但是，随着石油危机导致西方经济增长普遍放缓以及福利国家政策因不堪重负而大幅度调整，欧洲各国都收紧了移民政策，穆斯林移民欧洲的步伐放缓，已定居欧洲的穆斯林族群生活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2001年美国遭遇“9·11”恐怖袭击并会同若干欧洲国家打响“反恐战争”以来，欧洲穆斯林族群更是受到波及，不满情绪上升。与此同时，穆斯林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受欧洲世俗政治文化的熏陶，开始谋求自身权利，组建社团，积极从事宗教、文化活动，争取自身的合理权益。

总体上来看，自20世纪中期以来，欧洲逐步形成了规模巨大的穆斯林族群。尽管西欧各国

---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长三角都市穆斯林及伊斯兰教研究”（10AZJ002）的前期研究成果之一，发表时做了删节与修改。

普遍禁止在人口调查中询问受访者的宗教信仰,再加上统计方法的差异,现今欧洲穆斯林的精确数字不得而知。不过,根据美国国务院发表的2003年国际宗教自由年度报告,在欧洲37个国家中估计有超过2300万的穆斯林,几乎占欧洲总人口的5%。由于穆斯林的生育率大大高于欧洲信奉基督教的主体民族,因此,保守估计,如果这个趋势发展下去,至2050年,欧洲穆斯林人口将超过欧洲总人口的20%以上。<sup>①</sup> 仅就当前来看,穆斯林已是欧洲最大的少数族群,伊斯兰教已是仅次于基督教的欧洲第二大宗教。穆斯林人口在欧洲社会的增长以及穆斯林族群自我意识的高涨,不仅使欧洲族群构成和宗教生态发生很大变化,更是带来一系列政治、经济、社会以及大众情绪和心理上的问题。

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西欧信奉基督教的主体族群与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之间由经济利益的摩擦,到历史上形成的歧视与对立,再到宗教信仰层面的误会、误识所导致的各种冲突。例如,一些在各个族群中普遍存在的越轨乃至违法乱纪现象,当出现在穆斯林族群中时,就会在西欧国家的一些媒体或舆论中被渲染成是伊斯兰教所导致,从而将穆斯林污名化。另一方面,穆斯林族群亦面临着如何在西欧世俗化程度较深的环境中,保持自身文化与信仰的问题。一些持开放姿态的穆斯林学者主张穆斯林应努力融入新环境;另一些人则认为穆斯林族群在西方社会必须维护自我认同,以强有力的手段抵御西方文化的侵蚀。<sup>②</sup> 这些都造成欧洲穆斯林族群与西欧主流文化之间的张力。

## 二、英、法两国的应对策略:基本模式及其挑战

当前,西欧各国政府应对国内穆斯林族群融合问题的政策受制于其殖民传统、历史记忆、主流价值观以及历史遗产等因素而呈现不同的样貌。其中,英国与法国分别代表着两种具有典型意义的应对模式,相应的政策调整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共同倾向。

### (一) 英国:多元文化模式下政府与穆斯林族群的制度化合作

英国是以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为主体的、基督教为文化根基的典型欧洲国家,但是,英国的民族、宗教与文化构成亦非常多元。就英国的穆斯林族群而言,尽管其人口总量并不算太大,但规模已相当可观。据2001年英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在5460万总人口中,有160万穆斯林,占英国总人口的2.7%,老牌工业城市伯明翰的穆斯林竟占该市人口的15%。<sup>③</sup> 英国穆斯林族群的来源及构成亦十分复杂,<sup>④</sup>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英国政府就确立了“多元文化模式”作为处理国内各族群关系的基本政策,并通过立法手段予以保障。其核心是尊重文化多样性,承认各个族裔在社会生活中广泛的权利,在帮助他们融入英国社会的同时,鼓励各族裔保存其文化传统。

<sup>①</sup> Timothy M. Savage, *Europe and Islam: Crescent Waxing, Cultures Clashing*,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Summer, 2004.

<sup>②</sup> 王剑峰:《西方世界中的伊斯兰空间》,《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

<sup>③</sup> 许燕:《英国穆斯林移民的成因和人口特点》,《中国穆斯林》2011年第1期。

<sup>④</sup> 英国穆斯林中的大部分来自英国前南亚殖民地,如有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背景的穆斯林大约占总数的68%;其余的主要来自北非和中东以及少量土耳其、塞浦路斯、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穆斯林。参见 Timothy M. Savage, *Europe and Islam: Crescent Waxing, Cultures Clashing*.

在制度上，“多元文化模式”主要依托不断修正的《种族关系法》而得到保障和贯彻。<sup>①</sup>“多元文化模式”确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使得不同文化像马赛克一样镶嵌在英国文化版图上，呈现绚烂多彩的景观。英国政府和人民对此颇为自豪。

在“二战”结束以来的半个多世纪里，英国穆斯林从“多元文化模式”及其相关的保障措施中获益。利用《种族关系法案》的部分条款，英国穆斯林争取到了诸如建立清真屠宰场、设立穆斯林墓地，要求学校、医院和监狱等公共机构提供清真食品，工作场所设立礼拜点，伊斯兰宗教节日放假，在有限范围内广播唤拜等权利。穆斯林还兴办刊物，向主流社会宣传伊斯兰文化。目前，全英国建有一千余座清真寺，在各大城市建有穆斯林中心进行伊斯兰教宣传和组织穆斯林从事宗教及社会公益活动。总之，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英国穆斯林与英国主流社会保持着较为良好的关系，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文化传统总体上得到尊重，他们对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是满意的，也乐于和政府合作，广泛参与社会活动。但是，1989年的“拉什迪事件”，打破了英国“多元文化模式”的光环。<sup>②</sup>而“9·11”以后，英国追随美国的一系列针对伊斯兰世界的外交行动更激起英国国内穆斯林的不满。英国穆斯林年轻一代越来越激进化，在认同他们所生活的英国和认同伊斯兰世界之间不少人选择了后者，其突出表现是一些出生在英国的穆斯林青年参与或制造了令人震惊的社会骚乱及恐怖袭击事件。这些事件导致英国国内“恐伊症”甚嚣尘上，很多英国民众表达了对穆斯林的担忧和不满，这也使希望融入主流社会的英国穆斯林备感压力。这一形势促动英国政府及公众对“多元文化模式”深入反思，重新思考这一模式与国家认同、国家忠诚之间的关系问题。

当然，英国政府并不希望就此葬送多年来“多元文化模式”的成果。尽管英国政府出台《反恐法》，对恐怖主义的打击毫不手软，但是，总体上，英国政府还是尽力把极端分子与英国穆斯林的大多数区别开来。<sup>③</sup>同时，为了遏制青年穆斯林激进化趋势，也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其中，加强同国内穆斯林族群的制度化合作是近年来英国政府的重要工作。英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单纯运用外交手段和移民政策在国境线上加以防御，或是仅仅依托一般社会福利、经济发展及人权保障提高穆斯林族群生活质量和维护其权益，无法有效遏制穆斯林的激进化势头、防范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除此之外，更需要同穆斯林族群的密切合作，深入了解其意愿和动向，建立制度化、组织化的合作渠道，这种合作的基础是英国穆斯林族群中广泛存在的社会团体和组织。早在20世纪60年代，第一代穆斯林移民就已经建立了一些地方性组织，其后随着他们的定居和获得公民权，其权利意识和参与意识不断提高，组织参与也不断拓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英有接近1500个穆斯林社会团体，比较有影响的如联邦伊斯兰教团（1962年）、穆斯林学生社团（1962年）、穆斯林组织联盟（1970年），等等。<sup>④</sup>1994年，全英50多个穆斯林团体成立了

① 1965年第一个种族关系法案，禁止在公共场合，如酒吧、旅馆等地的种族歧视。1968年修订的种族关系法，将禁止种族歧视的范围扩大到住房、就业、保险等方面。1978年的种族关系法，更为深刻地禁止两大类歧视：一是直接歧视，即个人因肤色、种族、国籍或族裔/族源而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二是间接歧视，这类歧视是指，某个条件或要求使某个特定族裔的人无法适合这个条件或要求，虽然这些条件/要求并非直接出于种族歧视的原因，但它们确实损害了特定族裔的人群。间接歧视的引入，拓宽了种族关系法调整的范围，对协调种族关系起了很大作用。参见洪震：《当代英国的穆斯林问题》，《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阮炜：《拉什迪事件与主“文明的冲突”》，《回族研究》2004年第4期。

③ Brendan O' Duffy, *Radical Atmosphere: Explaining Jihadist Radicalization in the UK.*,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41(1), 2008, pp. 37-42.

④ [英]安塔拉席迪格：《英国穆斯林的去和现在》，罗强强编译，《世界宗教文化》2006年第3期。

“全国穆斯林团结过渡委员会”(National interim Committee for Muslim Unity), 为建立全国性组织做准备, 以克服此前缺乏协作与代表的问题。不过,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 这些穆斯林社团和组织主要关注经济与宗教事务, 而且仅在地方层次上与政府合作, 因此处于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

2005年伦敦地铁恐怖袭击案后, 时任英国首相布莱尔宣布成立由政府授权的反穆斯林极端主义的特别工作组。<sup>①</sup> 该工作组由100多位来自穆斯林团体与其他机构的专家组成, 分为7个小组, 分别处理青年穆斯林、教育、穆斯林妇女、地区与地方行动、伊玛目培训与委派、清真寺建设、社区安全等主题, 研判与以上相关的各类问题, 提出政策建议, 确定政府与穆斯林团体合作的具体领域, 等等。尽管在此之前, 英国政府就已经在若干政府部门内部设立专门机构处理与伊斯兰教有关的安全事务, 如在国内安全机构新苏格兰场就建有“穆斯林联系组”(Muslim Contact Unit)、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则建有“伊斯兰世界合作机构”(Engaging with the Islamic World, EIW), 等等, 但是, 这些政府机构旨在防范和打击犯罪行为 and 外部袭击。而伦敦地铁爆炸案后, 英国政府才意识到, 防范国内穆斯林族群的激进化倾向以及遏制“伊斯兰恐惧症”是更为迫切的任务。PET的建立, 其目的就是加强政府与穆斯林团体的合作, 协助穆斯林团体成为在其族群中开展反激进化与反极端主义的先锋。英国穆斯林总体上对这个举措表示欢迎, 认为可以增进穆斯林族群与政府之间的互信与合作, 并提供了将英国穆斯林族群带入主流社会的机会。PET成立以后向英国政府提供了几十项有价值的建议。其中, 英国政府予以落实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两个: 其一是举办伊斯兰学术巡回展, 在全国展示主流伊斯兰学者的思想、安排一系列讲座等, 增进英国民众对伊斯兰教及穆斯林的理解; 另一个是建立了“清真寺与伊玛目全国顾问理事会”(Mosques and Imams National Advisory Board, MINAB), 推动清真寺及与之有关的组织的管理,<sup>②</sup> 这些都得到英国广大穆斯林及伊斯兰团体的支持。下一步, 英国政府还将通过国际文化交流、进一步密切同地方穆斯林领导人及伊玛目的磋商关系等, 来团结温和的穆斯林团体。

## (二) 法国: 彻底世俗主义的共和模式下探索基于宗教准公共机构的管理

法国是接纳穆斯林移民最早和最多的西欧国家之一。早期穆斯林移民主要集中在军队中, 人数较少, 法国政府可以从容地根据其贡献提供优待政策。穆斯林移民的大量进入, 是在上世纪“二战”以后到70年代法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期间。目前, 法国大约有400万~500万穆斯林, 几乎是法国总人口的1/10, 其中近一半的人已是法国公民。在这个以天主教徒为主的国家里, 穆斯林的人数已经超过了新教徒和犹太教徒, 伊斯兰教已经成为法国的第二大宗教。<sup>③</sup>

与英国不同, 在对待国内移民问题上, 法国采取的是彻底世俗主义的共和模式。这种模式有两层意思: 首先, “共和模式”基于法国从大革命起确立的一种理想观念, 即在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中所有人都享有平等地位, 国家对公民一视同仁, 承认每个人在权利和义务上的平等; 所有外来移民都应当放弃自己原来的语言、文化和宗教, 接受共和国同化, 从而成为法国公

① 这个工作组名为“Preventing Extremism Together Working Groups”, 简称PET。

② H. A. Hellyer, Pursuant to Prevent: British Community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stitute for Social Policy and Understanding, Report July, 2011.

③ 法国穆斯林绝大多数是来自法国前北非殖民地, 统称马格里布国家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来自西非国家、土耳其、印度次大陆的穆斯林移民只占很小一部分。

民。<sup>①</sup>戴高乐将军曾郑重宣布：“身在法兰西，皆为法国人”<sup>②</sup>即为这种共和模式的最好诠释。长期以来，法国政府在共和模式下对待穆斯林族群的基本原则是力图使伊斯兰教成为“法国伊斯兰教”（Islam of France），而不是“在法国的伊斯兰教”（Islam in France），促使伊斯兰教本土化，将其置于共和制度之下，消除其传统的思想，“使穆斯林与共和国而不是其族群保持一致”<sup>③</sup>。法国人反对英美式盎格鲁—撒克逊“多元文化模式”，认为这会导致民族统一的分崩离析。希拉克总统甚至宣称，如果法国走上英美式的多元主义道路，承认并接受内部差异，那么法国将“失去她的灵魂”<sup>④</sup>。其次，“彻底的世俗主义”是法国历史上国家与宗教长期斗争的产物，强调恪守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边界，将宗教视为纯粹私人事务，将之完全排斥在公共领域之外。其结果就是1905年通过的《政教分离法》，明确规定在学校等所有的公立机构排斥任何宗教标志与言论，以维护共和原则。对穆斯林族群的影响就是直到上世纪70年代，在法国各城市都不存在伊斯兰教的公共活动场所。<sup>⑤</sup>

尽管法国政府原则上要求各宗教群体都必须在政府管制下纳入“共和模式”，但是，迟至上世纪80年代末，法国政府才在处理国内穆斯林问题上采取实质性的措施加以贯彻，一改过去在穆斯林问题上听之任之的态度，开始积极干预境内穆斯林的宗教活动与习惯，以实现法国穆斯林与法国社会的一体化。这导致法国政府在很多涉及穆斯林信仰实践的活动方面体现出欧洲国家少有的“不宽容”。最突出的有两个事件：其一是并不广为人知的里昂清真寺建造事件，另一个则是引起轩然大波的“头巾事件”。在前一个事件中，法国政府迟迟不批准这座由沙特阿拉伯资助的清真寺开工，直到该市穆斯林社团同意降低清真寺尖塔高度并暂缓每天五次宣礼的传统，法国政府才最终同意建造。1994年9月该寺竣工，在庆祝典礼上，代表政府出席典礼的法国内政部部长坚称，法国坚决不会将自身的共和传统与任何宗教妥协，法国的穆斯林必须将共和国的法律置于伊斯兰教法之上。伊斯兰教必须是法国的伊斯兰教，而不仅仅是存在于法国。<sup>⑥</sup>“头巾事件”广为人知，引发的争议更是余波未消。它始于1989年法国巴黎附近小镇中学开除3位坚持戴伊斯兰头巾上学的女中学生。在公共场所佩戴伊斯兰头巾，是穆斯林显示身份和族群属性的象征，这种信仰的符号表达被认为与“彻底世俗主义原则”不相符合。然而，亦有人认为此事件完全是一种宗教歧视。不过，“头巾事件”引发的争议并未打消法国政府把宗教因素排除出公共空间的决心。2004年3月，时任法国总统希拉克签署通过法案，禁止在公立的初级、中级和高级学校穿戴或佩戴明显表达其宗教归属的衣着或标志，这包括伊斯兰教的头巾、犹太教的小圆帽及基督教的十字架等。法国政府认为，这体现了对各宗教的一视同仁，并非仅仅针对伊斯兰教。

尽管彻底世俗主义的共和模式使法国政府颇受诟病，所激起的冲突也使法国政府陷入舆论漩涡，但吊诡的是，法国穆斯林的极端暴力行为却远少于英国。同时，基于彻底世俗主义理念，除了上述几个事件中表现的强硬姿态以外，法国政府甚少直接干预穆斯林的生活。这使得法国穆斯

① 马胜利：《“共和同化原则”面临挑战——法国的移民问题》，《欧洲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法]多米尼克·马亚尔：《从法国穆斯林移民的生存现状透视法国的移民模式》，《阿拉伯世界研究》2011年第2期。

③⑥ Milton Viorst, *The Muslims of France*, *Foreign Affairs*, 1996, Vol. 75(5).

④ Mayanthi Fernando, *The Republic's "Second Religion": Recognizing Islam in France*, *Middle East Report*, No. 235, 2005, pp. 12 - 17.

⑤ Ahmet T. Kuru, *Secularism, State Policies, and Muslims in Europe: Analyzing French Exceptionalism*,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8, Vol. 41(1), pp. 1 - 19.

林实际上享有相当程度的自由,但这也带来另外一个问题: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5年,法国各地的清真寺有995座,负责传教的伊玛目有1200人,但是,其中75%不是法国公民,1/3的人不会说法语。<sup>①</sup>这些地方宗教领袖对法国穆斯林的宗教观和行为有深刻影响,却无法与法国社会以及政府进行有效沟通。这实际意味着旨在同化穆斯林的共和模式之实施效果并不令人满意。

为了扭转这个局面,法国政府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建立能代表全法穆斯林的伊斯兰机构。长期以来,与英国一样,法国的穆斯林社团各自为战,独自处理与法国政府间的关系,这使得法国当局很难从整体上与穆斯林社团进行对话。法国当局曾经试图以巴黎大清真寺作为全法穆斯林的代表,却遭到其他穆斯林社团的反对,因为该清真寺主要受阿尔及利亚政府资助,阿訇也是由其任命。所以,在此之后,法国政府设法使穆斯林社团的资金来源多样化,并积极筹组由法国当局支配的全国性穆斯林组织。<sup>②</sup>2003年,由当时的法国内政部长主持成立了“全法穆斯林信仰委员会”(French Council of the Muslim Faith,简称CFCM),与政府一起管理伊斯兰教的崇拜及公共实践。这个委员会的建立,成为法国政府管理伊斯兰教的制度化努力的一部分。在当年选举的CFCM代表及各地区理事会代表中,大部分来自于穆斯林全法联合会(UOIF)和法国伊斯兰同盟(FNMF)。委员会的职能是代表全法穆斯林与政府对话,并帮助法国穆斯林处理斋月、宰杀动物、麦加朝觐、伊玛目的培训、阿訇的任命、清真寺建造、穆斯林墓地规划等各项事务。民意测验表明,大部分法国穆斯林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个委员会提供了整合法国穆斯林、将法国伊斯兰教正常化的机会。<sup>③</sup>

### 三、小结:法律保障、社会自理与国家干预的平衡与合力

由以上关于英、法两国对待国内穆斯林的举措之简要回顾可以看到,这两个欧洲主要国家基于各自的政治文化传统以及穆斯林族群本身来源、构成成分以及存在样态的差异,分别发展出适应本国国情的“文化多元模式”与“彻底世俗主义的共和模式”作为处理本国穆斯林族群的基本政策取向。基于这两种模式的各项具体政策都在推动本国穆斯林族群的认同与融合过程中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同时也在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中面临一系列挑战。英国的多元文化主义旨在尽可能地保存穆斯林族群的宗教与文化特征,但也造成穆斯林族群一定程度上的封闭性;法国的彻底世俗主义的共和模式试图尽可能消除宗教因素对穆斯林族群社会融合的钳制,但同时却激化了这个族群与主流社会的矛盾。有鉴于此,进入新世纪后,两国都相继采取了在国家层面上深化与穆斯林族群制度化合作的方针。英国主要在若干政府部门内部设立专门机构,同时建立一个由政、教、学各界参与构成,政府授权的团体来处理同穆斯林族群的关系。这个团体不具有行政效力,本质上属于咨询建议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收集信息、研判形势、提出建议并设计操作方案,协调各层级公共部门与学术、公民团体同穆斯林团体的合作,以实施旨在消除隔阂、增进理解的方案。而法国则主要建立由原有大型穆斯林团体组成的联盟性质的委员会作为政府的助手或合作伙伴,实际上是作为一个准公共机构来处理相关的国内穆斯林族群事务,其职责主要限定在

① 江建国:《移民融合与文明冲突:西欧一场持久激烈的辩论》,《人民日报》2005年1月28日。

② 魏秀春:《“文明冲突”,还是种族主义?——试析法国政府的穆斯林移民政策》,《世界民族》2007年第5期。

③ Mayanthi Fernando, *The Republic's "Second Religion": Recognizing Islam in France*, pp. 12 - 17.

宗教方面，它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如阿訇的任命、建造清真寺的许可等。

虽然两国在强化国家直接干预方面的具体举措，在理念基础、指导思想、组织方式与实施内容方面有很大差异，但它们都体现了两国政府在促进穆斯林族群融合方面的新的努力，即由单纯偏重抽象法律调节与社团自主性转向增强国家的实质性介入，强调法律保障、社会自理与国家干预三者并重，以期取得合力。在此之前，两国虽然在保存穆斯林文化与认同的特殊性方面有不同的政策方针与相应的法律安排，但在实践上都给予穆斯林团体自主处置内部事务的空间，国家很少直接干预。其内在理路除了法制与公民社会传统以外，经典移民融合理论也是政策依据之一。按照以往的移民融合理论，宗教可以自主地帮助移民适应东道国社会（host society）的环境压力，起到“缓冲”（cushion）、“庇护所”（sanctuary）、“稳定器”（ballast）以及心理治疗功能，有助于移民在新环境中维持其文化传统，同时更好地适应新的社会处境。特别是宗教组织与团体，不仅是移民群体抵御新环境中的敌意和歧视的庇护所，满足了精神生活与心理需求，更满足了移民在语言学习、子女教育、求职、寻找住处等日常生活方面的实际需要。<sup>①</sup> 这些理论及相应实践至今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有效，但具体实践方式则有进一步思考调整的必要。

这是因为，随着形势的发展，一些新的问题难以用既有的理论完全涵盖。例如，为什么被认为已同化了的第二代、第三代穆斯林移民仍然会针对生养他们的社会表现出极端行为，宗教在何种条件下才能起到应对融合压力的“缓冲器”功能，宗教认同如何同国家认同相协调，等等。尽管欧美各国力图将极端主义者同穆斯林族群的大部分区分开来，避免将伊斯兰教与极端主义划等号，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有的穆斯林团体和神职人员在传讲的信息方面存在偏差，有可能成为极端主义的温床。在西欧各国以各种模式推行数年的移民融合政策下，部分穆斯林移民似乎并没有像其他移民那样有效融入主流社会，而是形成一个个对外界封闭、对内自有一套规则的“平行社会”<sup>②</sup>。这些问题既来自于穆斯林族群本身，也来自于主流原住民族群以及国家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政策。在国际、国内环境日益复杂化的当今社会，这些问题的妥善处理，有赖于穆斯林团体与国家在各个层面上的沟通与合作。当然，国家干预的加强并不能取代法律调节与社会自主治理，需要在三者之间取得平衡与合力。这对中国处置类似问题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责任编辑：刘欣

<sup>①</sup> Hirschman, C,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the Origins and Adaptation of Immigrant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8(3), 2004, pp. 1206 - 1233.

<sup>②</sup> 江建国：《移民融合与文明冲突：西欧一场持久激烈的辩论》。

### Chinese Dream and Long – term Stability , Leaping Development of Xinjiang

The Centre for Chinese Characteristic Socialism Theory System Studies of Xinjiang(1)

**Abstract:** The endeavor to achieve the Chinese dream to realiz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Chinese nation, in Xinjiang, is implement thoroughly the strategy of social stabi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Xinjiang, the strategy of wealth improvement of people and consolidation of border area. We should make great efforts to promote the long – term stability and leaping development of Xinjiang, make the Chinese Dream become to the real welfare which can be make feel by multi – ethnics people of Xinjiang.

**Key words:** Chinese Dream; Xinjiang; Leaping Development; Long – term Stability

### Model Construction of Realizing Mechanization on Industrial Transfer Acceptance of Developing Regions

Luo Zhe, Zhang Xinqi(31)

**Abstract:** According driving forces and obstacles of industrial transfer, the paper analyzed the realizing mecha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transfer under space state.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of differentia of space, the author built a model of realizing mechanization of industrial transfer acceptance of developing regions. The model shows that, first, more differentia of forecasting profits matches with more possibility of industrial explantation; secondly, the income differentia of residents in new industry clusters regions and explantation region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mployment risk of people who migrate to the industrial acceptance region; thirdly, the number of manufacturer which shift out should equal with numbers of manufacturer which shift in the industry clusters zone.

**Key words:** Developing region; Industrial transfer; Realizing mechanization; Industry clusters zone

### Joint Forces and Balance: the Adjustment of British and French Domestic Muslim Policy

Huang Haibo(63)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d briefly the basic orient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British and French domestic Muslim policy. Based on different political –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uslim ethnic groups, Britain and France have respectively taken “multiculturalism” and “completely secular republic mode” to deal with the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problems of domestic Muslim groups for a long time. Recently, in response to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tuation, and persisting in established basic modes as necessary prerequisite, Both countries have adjusted their policy implementation from the point of just emphasiz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social self – management to the enhancement of direct state intervention. Furthermore, both countries try to form a joint force and keep balance of these means.

**Key words:** British; French; Muslim ethnic groups; Integration policy; Multi – cultural mode

###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MB and Ruble Shi Wei, Wang Zhiyuan(82)

**Abstract:** After the eru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2008,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U. S. dollar has not changed fundamentally, but the crisis strengthened the inside driving force of currency internationalization improvement of other major powers. China and Russia have chosen different path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improvement of their own currency. On the premise of the opening of capital project, Russia has taken advantage of its oil – gas export, adopted the path of standardized currency internationalization. Nevertheless, China took advantage of foreign trade, chose the development path which includes two steps, the first is regional currency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second step is global currency internationalization. It has very typical realistic meaning, take Xinjiang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the mode of regional de-